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主任委員虹安（邱副市長臣遠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洪孟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13-1	有關本府「職場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方式，請社會處指導各局處。	社會處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府社工字第 1140138329 號函送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禁止職場性騷擾」公開揭示海報及「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各 1 份，供各局處參考運用及張貼揭示。(附件一)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13-2	因本市施政方針各局處重點工作已通過，建議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報告部分，調整呈現內容格式，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為主。	本府「114 年-116 年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草案)」，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召開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並針對內容進行修正完成(附件二)，後續將依據計畫工作重點，調整執行成果內容格式，並於 115 年第 1 次委員會中提報各局處執行成果。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13-3	為持續推動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請各分工小組(除第	1. 本府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4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請各工作小組擬訂主題及提出跨局處合作計畫(第八組性別主流	各局處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8組主流化推動小組外)擬訂各小組共同執行討論的主題。	化工具推動組除外)。 2. 執行情形如下說明及如附件三。 (1) 主題擬訂並於 114 年執行：第 1、3、5、7 組。 (2) 主題擬訂規劃 115 年執行：第 2、4、6 組。		
114-1	將財政處納入第八組「主流化工具組」。	依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已將財政處及政風處納入第四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並自 115 年起請財政處及政風處參加分工小組會議。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14-2	為推動月經平權，提供多元友善服務，請社會處進一步規劃跨局處合作，特別在月經平權的宣導內容和形式，以深化推廣效益。	115 年規劃製作統一的宣導標章(含多國語言)，提供本府各局處於所屬公有館舍或服務中心等處張貼宣導，以利民眾索取衛生棉。	社會處	持續列管。
114-3	有關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請統一格式。	社會處已提供統一格式予各小組參照辦理。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14-4	請各局處針對 113 年執行成果，可以改善部分，加以修正處理。	有關「113 年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成果報告」業於 114 年 9 月 1 日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頁。 (網址： https://society.hccg.gov.tw/ch/index.jsp)	社會處	解除列管。

決 定：第 114-2 案持續列管，餘依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提供多元友善服務，請本府各局處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之服務台備有女性免費生理用品，以因應民眾臨時所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另依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公共參與組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提案，為促進活動場域之友善與性別平等，除於本府各局處所轄公有館舍置有「女性免費生理用品」外，請本府各局處於辦理大型活動時，在服務台或醫護站增設「女性免費生理用品提供點」，以便民眾於有需要時可即時取用。
- 三、請各局處於後續活動規劃中配合辦理，並於活動場域明確標示領取位置，以提升服務可近性及活動參與者之友善體驗。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時（兒藝節、動漫節等）配合提供生理用品，並自行採購。

案由二：有關「新竹市政府 114 年-116 年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草案)」(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係整合本市「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及「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並依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備查通過之「新竹市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架構編寫。
- 二、為瞭解本市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規劃以完備旨揭計畫內容，前以 114 年 7 月 11 日府社婦字第 1140106618 號函請相關局處填列業管統計資料及施政方針之衡量指標、標準及預算金額，並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召開之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案討論後，114 年 9 月 25 日以府社婦字第 1140159828 號函請本府各局處就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再行修正。

三、本計畫為本府第一次調整格式撰寫，爰內容以能詳盡涵蓋本府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為原則，本次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一) 調整第參章第二、三、五、六、七呈現內容，以與第肆章能更相互對應。

(二) 重新調整第肆章各分工小組目標、重點工作，並請各局處就委員建議重點工作填列對應工作內容、衡量指標、標準及預算；並將財政處及政風處納入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使本府21個局處均納入本計畫辦理單位。

(三) 第肆章各項辦理工作預算為0之疑義項目，已於各組表格末統一註記說明。

四、本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續請各局處依擬訂之工作內容及績效指標，落實執行。

決 議：

一、請各局處依委員們提出的建議與討論結果進行修正。

二、「新竹市政府114年-116年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草案)」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委員發言及提問摘錄】

一、王翊涵委員：

(一) 第一組「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組」

城銷處(會議手冊 p.110)對於「培力女性員工具備國際觀點」的重點工作，建議衡量指標(下稱 KPI)調整為「出國考察安排性平相關行程」場次，以對應重點工作，聚焦在年度出國考察內容，至少有一次主題與性別平等或婦女議題相關。

(二) 第三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1. 人事處(會議手冊 p.138)重點工作第(五)項：為建構友善的育兒支持系統，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第1點彈性工時的 KPI 僅為「宣導次數」略顯消極。建議修正為評量「使用情形」、「使用數量」或「使用人次」，以反映政策的實際效益。另特約托育

廠商的 KPI 除了「合作數量」外，可增加「員工使用情形（使用人次）」作為衡量指標。

2. 勞青處（會議手冊 p.139）向雇主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 KPI 僅為宣導場次與人次，未能反映實質改變，建議除宣導場次與人次外，增加「民間企業育嬰留停申請的男女比例變化」，目標為逐年縮小差距。

（三）第四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民政處（會議手冊 p.150）重點工作第（六）項，檢視各項傳統文化，將性平宣導講習列入殯葬業務評鑑指標，予以肯定，建議「評鑑場次」，指標修正為「符合性平評鑑指標的業者數量」，使其反映性平指標的納入程度及業者達成數量。

二、蔡蕙婷委員：

（一）第二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1. 產發處（會議手冊 p.114）提供新創動能辦公室相關課程中，對應統計及分析（會議手冊 p.41）所提，希望提供至少增加三分之一的婦女參與名額，但此目標未納入計畫指標中，建議審視並修正計畫，將先前說明提到的「增加女性參與比例」目標納入 KPI。
2. 產發處與人事處（會議手冊 p.123）產發處在「消除性別歧視」項下所列的「建置員工協助方案（EAP）」內容，與人事處的職掌高度相似，但此處未見人事處，需釐清權責。

（二）第四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社會處（會議手冊 p.146）於重點工作（二）所選工作內容第 1 點及第 2 點「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與身心障礙對象轉銜」的工作內容，建議從重點工作（二）移至重點工作（一）。

（三）如結合考核指標，建議計畫可再增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在地落實與宣導，以及其他專任人員參與率。

三、人事處說明：人事處已於第一、三、八組中負責相關業務，尤其第三組已包含友善職場，如彈性上班、家庭照顧假等內容，爰第二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之說明（會議手冊 p.123）辦理單位為產發處。

四、社會處說明：

（一）有關落實在地宣導，已規劃各工作小組於 114 年及 115 年執行跨局處的在地宣導活動。

（二）性平培力參與率已列入第八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手冊 p.185），工作內容與指標將涵蓋所有公務人員（含工友、約聘僱人員等），並透過工作小組會議與人事處討論，後續由社會處協助執行。

三、徐名筠委員：

（一）性別意識培力參訓率統計資料（會議手冊 p.25）顯示，近三年性平意識相關課程的參訓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對應人事處於第八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手冊 p.184）設定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為 90%，但此目標過去可達到 100%。另其他部分，似乎未設定明確的參訓率指標，建議思考相關配套。

（二）目前的性別統計資料僅呈現生理性別（男/女），未能呈現或考量多元性別的狀況。

四、社會處說明：

（一）第八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指標將納入所有公務職場人員（含非正式公務員、一級主管等）的參訓率；並已規劃 12 月 30 日辦理一級主管辦理性平課程。

（二）有關多元性別統計，會後將與民政處等相關單位研議，如何在資料統計中納入更多元的性別相關登記的數據，並納入計畫中呈現及分析。

五、王翊涵委員：第三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重點工作（二）縮小出生嬰兒性別比例（會議手冊 p.130），在沒有人為操控的自然情況下，男嬰出生比例確實會略高於女嬰，但新竹市的男女嬰比例差距過大。針對新

竹市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問題，建議衛生局重點工作增加在對婦產科診所或人工生殖醫療機構稽查時進行宣導與輔導。若無法稽查，希望了解原因。

六、衛生局說明：

在自然法則下，女性存活率較男性高。為縮小性別比例差距，將持續向民眾宣導「生男生女一樣好」。惟因法律及行政中立原則，無法對婦產科診所或人工生殖醫療機構進行性別選擇稽查。目前新竹市的現象是人工生育發展下的結果，衛生局能做的是極力宣導，但對於家庭的個別決定表示理解與尊重。

七、陳鏞枚委員：

(一) 會議手冊第 49 頁關於新住民人數的數字與會議手冊第 23 頁(引用內政部資料)顯示設籍新竹市新住民為 7,000 人，對應第 49 頁新住民人數的數字似乎更多。

(一) 會議手冊第 11 頁說明「禁止職場性騷擾」公開揭示海報英文範本大小寫格式不一致，考量新竹市有許多外籍人士(留學生、國際移工、國際家庭)，未來製作海報時應多加考慮國際使用習慣。

八、社會處說明：

(一) 關於海報英文大小寫誤繕，後續修正後再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一) 會議手冊第 23 頁提到 113 年的新住民人數逾 7,000 人係指本市設籍之新住民人數已超過 7,000 人。會議手冊第 49 頁新住民人數數據，後續將予以修正。

九、主席結論：

本案經各小組工作會議及委員協助檢視各局處所訂工作內容及衡量指標，請各局處依委員提醒意見修正並落實辦理，共同展現對本市對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推動的重視與用心。

參、業務報告

案由一：有關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相關期程說明，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秘書單位(社會處)114年4月29日府社婦字第1140072048號函送各局處「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請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推展性別業務，並針對考核期程事項配合辦理。
- 二、秘書單位(社會處)114年6月10日府社婦字第1140099126號函請各局處依下列期程繳交自評表及成果資料。

年度	內容	繳交期限	已繳交局處	未繳交局處
113	自評表	114.7.18 (五)	人事處、工務處、行政處、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民政處、產發處、稅務局、主計處、地政處、財政處、政風處、都發處、勞青處、社會處、交通處、城銷處、教育處、警察局	無。
	佐證資料	114.8.22 (五)	人事處、工務處、行政處、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民政處、產發處、稅務局、主計處、地政處、財政處、政風處、都發處、社會處、城銷處、教育處、警察局、勞青處、交通處	無。
114	自評表	114.11.28 (五)	人事處、工務處、行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民政處、產發處、稅務局、主計處、地政處、財政處、政風處、都發處、社會處、城銷處、消防局、勞青處、交通處、教育處、警察局	無。
備註說明	1. 自評表及佐證資料繳交時間，請依秘書單位(社會處)規劃期程辦理。 2. 後續期程如下： (1) 114年佐證資料：115年2月6日前。 (2) 115年上半年自評表及佐證資料：115年7月10日及8月7日前。			

年度	內容	繳交期限	已繳交局處	未繳交局處
	(3) 115 年上半年自評表及佐證資料：115 年 11 月 30 日及 116 年 1 月 22 日前。			
	(4) 116 年度性平考核預評：116 年 3 月 31 日前。			

決 定：為爭取最佳成績，請各局處務必依據秘書單位(社會處)之期程安排繳交資料。

案由二：本府各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附件四），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本府目前計有 88 個委員會，與前期相較新增 1 個委員會（新竹市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

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及 40%情形：

（二）任一性別比例達 1/3：計 83 個委員會，達成率為 94.32%，與前期 87.76%相較，增加 6.56%。

（二）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計 48 個委員會，達成率為 54.55%，與前期 57.47%相較，減少 2.92%。

（二）任一性別比例未達規定：地政處（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消防局（本市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勞工及青年處（本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產業發展處（本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委員會）、

三、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並將 1/3 之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之達成率：計 83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其中 57 個委員會已納入設置要點，達成率為 68.67%。

決 定：

一、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規定」局處(地政處、消防局、勞青處、產發處)於遴選委員時請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二、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委員會，請努力將 1/3 之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並朝向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案由三：有關 114 年「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報請備查。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第五點，本府應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議事宜，該推薦名單審議通過後，即納入本府資料庫，並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 二、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共計有 59 名專家學者名單(女性 50 名；男性 9 名)。
- 三、114 年受理推薦名單新增 1 名男性、2 名女性專家學者（附件五）。
- 四、本案報經委員會同意後，推薦名單即納入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本市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請各局處持續推薦適合人才，加入本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案由四：本府 115 年度性別預算總表，報請鑒察。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4年)辦理。
- 二、業請本府暨所屬機關等21個局處填寫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三、115年度性別預算37億4,559萬8千元，較114年度性別預算30億8,170萬9千元，增加6億6,388萬7千元。
- 四、本案報經本委員會同意備查後，依規執行性別預算，並公告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五、新竹市政府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總表（附件六）。

決定：同意備查，請公告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案由五：有關分工小組執行情形，詳如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附件七），報
請鑒察。 報告單位：各分工小組

說明：依據本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4年)辦理。

決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綜合裁示：

感謝委員對於114-116年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內容的專業意見，性平工作不應只是冰冷的數字，各級人員皆應建立性平意識，特別是不同局處因業務性質不同，存在性別失衡的現象（如工務處男性為主，文化局、社會處女性為主），爾後各局處應將性平工作落實在宣導、業務執行與活動安排中。

陸、散會：下午4時15分。